绛县残联残疾评定结论公示

为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监督，确保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经过指定医院（专业机构）评定、符合残疾标准的下列人员进行办证前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请对照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（GB/T26341-2010）, 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残疾标准，或评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残联反映。

 反映电话：0359-6524240 邮箱：jxcl6524240@163.com

 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益。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，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，并请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。

绛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5月15日